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聘任鲁勇志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王学明先生、何建国先生、骆群女士及胡毅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严宏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谢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后做出的，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我们认为，鲁勇志先生、王学明先生、何建国先生、骆群女士、胡毅博先生、严宏深先生、谢燕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鲁勇志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王学明先生、何建国先生、骆群女士及胡毅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严宏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谢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页无正文，为《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国华： 周国华

杨宇艇： 杨宇艇

吴少钦： 吴少钦

2020年12月23日